

胡懷琛著

新文學淺說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新文學淺說

※全書一冊
※定價四角※

編輯者 胡懷琛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

■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初版發行

自序

這本小冊子，是我在江蘇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裏教國文時做的。

我之目的，是要學生知道文學是甚麼；且要他知道如何能將文章做得好。

文章要做得好，是要天才；有了天才，自然做得好；沒有天才，只能做得通，決做不好。

以前的人做文往往做不通，因為沒得『有系統的教本』的緣故。現在文法書，論理學書，都已有了，教人做得通是比較的容易些。但是天才高超的人，往往反被這些書束縛了，不能發展他的天才；也只好到通了為止，不能做得好。

我這本書，分爲六章，我雖然統統講給學生們聽；但是我和他們說明了：對於文學性情不相近的人，只須研究前四章穀了，第五章不必研究，因爲只須如此已能做得通了；對於文學性情相近的人，覺得前四章枯燥無味，只管從第五章研究起，以前的知其大概便了，文章自然會做得好。這是我忠告讀者的話。

我書裏舉的例還嫌不多，讀者可從各種讀本裏自己去找些例出來互證。

九，十二，十六，胡懷琛，於上海。

新文學淺說

目錄：

自序

第一章 文學定義

第二章 文法

第三章 論理與文學

第四章 修詞學

第五章 美的文學

第一節 整齊句法

第二節 錯雜句法

第三節 直線句法與曲線句法

第四節 單純句法與綜合句法

新文學淺說目錄

新文學淺說目錄

第五節 音節

第六節 趣味

第七節 生趣

第八節 意境

第九節 創造

第十節 自然

第十一節 打破文法的範圍

第十二節 打破倫理的範圍

第十三節 不守信字的條件

第十四節 不守達字的條件

第十五節 普遍的價值

第十六章 永久的價值

第六章總結

新文學淺說

第一章 文學定義

我們要談文學，第一須要說明白了文學的定義。（或稱界說）文學的定義是怎樣？也是各人說得不同。現在我揀著名的三種說法列在下面：

(1) 章太炎說：著於竹帛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

(2) 陳獨秀說：（一）藝術的組織。（二）能充分表現意志及情。（三）在人類心理上有普遍的美感。

(3) Bacon 說：才智的，感情的，藝術的，永久的價值。

以上三種說法，各各不同。現在我的意思，是主張章太炎的說法最爲

完美，太炎的話，詳細說起來，便是：

凡是寫在紙上的都算文，討論寫得合法不合法算文學。

這個意思便是：

凡是寫在紙上，寫得合法的，不管什麼體裁，都認他爲能成立的文。
（不合法便是不通，當然不能成立。）

我記得古人有句話說道：『言爲心聲。』我現在再加一句，便是：『文爲言形。』便是：藏在胸中爲心，說上口裏爲言，寫在紙上爲文。心，言，文，只是一物。但是說話說得不合法，算是不通的話；作文作得不合法，算是不通的文；不通的話和不通的文，都不能成立，不能存在。這一段話，也可和太炎的話，互相發明。

文學的定義，大概如上文所述。讀者已明白了。再要說文學的分

類。文學分類，有兩種分法：（一）是從實質上分的，（二）是從形式上分的。說明如下：

（一）實質上的分類法

- （1）智的文 歷史是代表。
- （2）情的文 詩歌是代表。
- （3）意的文 哲學書是代表。

再舉例如下：

禹貢 · 漢書地理志 · 新五代史職方考 · 近人臺灣開創記 ·

以上都是智的文。

楚辭 · 韓愈十二郎文 · 歐陽修秋聲賦 · 王士禎秦淮雜詩 ·

胡適新婚雜詩 · 以上都是情的文。

老子道德經·

韓愈原性·

孫文學說·

陳獨秀人生真義·

以上

都是意的文·

(附註一)這個分類法，是根據前面『言爲心聲，文爲言形。』兩句話來的。文既是言，言既是心；那麼我們正好用心理學裏智情意三個字，來區分文學。

(附註二)現代心理學，已不承認智情意的區分法爲完善。但是我以爲精密的說起來，是不完善的；拿他劃個大概的界限，却是仍舊適用。所以我便拿他來區劃文學。

(附註三)往往有一篇文章，不是完全屬於智的，或屬於情的，或屬於意的，我們遇見如此一類的文章，認他是複雜的，用百分之幾的法子來說：或說這篇文章百分之幾屬於智，百分之幾屬於情

，百分之幾屬於意；如此說來，便妥當了。

(二)形式上的分類法：

(1)無句讀的文 圖表是代表。

(2)有句讀的文 散文是代表。

(3)能唱的文 詩歌是代表。

再舉例如下：

史記秦楚之際月表 · 滬甯鐵路開車時刻表 ·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課程

表 · 以上都是無句讀的文。

孟子 · 唐宋八家文集 · 天演論 · 杜威講演錄 · 以上都是有句讀的文

詩經 · 離騷 · 唐詩 · 宋詞 · 元曲 · 胡適寒江詩 ·

以上都是能唱的文。

(附註一)章太炎區分文爲兩部：(一)無句讀的文，(二)有句讀的文，這種確是創見；但是我覺得能唱的文，似應該另立一部。所以我的說法區爲三部，

(附註二)有人不贊成太炎的話，說道：『譬如「大總統令任張作霖爲東三省巡閱使此令」這個也好算文學麼？』我說不對，譬如『帝曰：俞！咨禹！汝平水上，惟時懋哉！』試問這個也可以算文學麼？如這個可以算文學，那麼大總統命令也可以算文學了。所以吾說無論甚麼體裁，只要文字組織得合法，都算文學。

(附註三)舊文學家，分類分得最好的，要算曾國藩；曾氏選經史百家雜鈔，本着姚姬傳古文辭類纂的分類法，變通了一些，做成

他的分類法，他那分類法，是先區爲三大門，又分爲十一類。在當時看起來好像不錯；在現在看，也不對了。他的三門是（一）著述（二）告語（三）記載。他的錯處，便是告語一門不能獨立。因爲無論甚麼文，都是要給人家讀的；那讀文的人，便是我們與語的人。不過這裏頭有分別：一種是所與語的人是指定的，如寫一封信給朋友，那朋友便是指定的所與語的人。一種是不指定的。如我著一種書，發表我的思想，這書並不指定給那一個人看的；任便一個看這書的人，都是我所與語的人。曾氏告語一門，是狹義的，不是廣義的；廣義的凡是一篇文都屬於告語。然也有一種文，自己給自己看，並不給他人看的。譬如一種秘密的簿記便是。但是這個仍是告語；便是今日的我留一句話，給他日的我聽；便

是今日的我對於他日的我告語。照此看來，告語一門不能獨立的

。曾氏的分類法，決不完善。

在實質上，在形式上，兩種分類法，既已說明白了。又從縱的方面說，同時的關係，有古文的區別；從橫的方面說，同地的關係，有甲地和乙地的區別，但這種區別沒有前面兩種重要，現在不多說。（附註）文體文和語體文的關係，一半是時代的關係，一半也是普通和高深的關係；我對於這件事，另有一篇文討論。這裏不多說了。

第二章 文法

文法又叫文典；英文叫 Grammar。是教人家作文的一種規定法子。讀我這書的人，應該另外讀一部文法書。所以我現在對於文法不多說；只引幾個例；說明合文法的文便算不錯；不合文法的文，便算錯

了。舉例如下：

他用松木成一隻椅子。 這樣錯了。

他用松木造成一隻椅子。 這樣不錯。

因爲成字在這裏只能當一個副詞，不能算動詞。一句之中沒有動詞，便不能成句。必須加上一個造字纔對，因爲造字是動詞。

明月入窻裏。 這樣錯了。

明月照入窻裏。 這樣不錯。

因爲入字在這裏只能算一個介詞，不能算動詞，一句之中，沒有動詞，不能成句，加上照字一個動詞，便不錯了。

他在那裏彈， 這樣錯了。

他在那裏彈琴， 這樣不錯。

因爲彈是他動詞，他動詞底下，必須有一目的格，琴字便是目的格；有琴字是不錯，沒琴字便錯了。

請你將書放桌上。這樣錯了。

請你將書放在桌上。這樣不錯。

因爲不用在字，便是少了一個介詞。是不對的。

第三章 論理學與文學

論理學又叫邏輯，又叫名學，英文叫 *Logic*。是教人家用思想的方法。讀了論理學，思想不至錯誤。他和文學，也有密切的關係。讀我這書的人，應該另讀一部論理學。現在拿關於文學的方面，提出來說說。不讀論理學的人，做起文來；往往文法不錯，但是思想錯了；仍不能算是合法的文。舉例如下：

我們學校裏有四種功課：一是算學，一是國文，一是英文文法，一是英文讀本。這樣說錯了。

吾們學校裏有三種功課：一是算學，一是國文，一是英文，這樣說不錯。

因爲英文文法，英文讀本，對於國文和算學，只能算一種，不能算兩種。

中國教育不能普及，有兩個原因：一是沒有義務學校，一是各學校皆要收學費，這樣說錯了。

中國教育不普及的原因，是沒有義務學校。這樣說不錯。

因爲『沒有義務學校』和『學校皆要收學費』只是一個原因，不能說是兩個原因。不過是一從正面說，一從反面說罷了。今當他是兩個原